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23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23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4.86 元/股的价格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34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14 日